（上接B049版）

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522,264.34元，其中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9,256,610.39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1,316,101.9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净额7,838,392.72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9,154,594.6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258.08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2 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3年1月3日，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53,721,866.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54,662,584.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30,869,59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6,315,447.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3,585,098.46
合　计		149,154,594.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12,195.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18,584.9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93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2月9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8日公司归还5,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3月6日公司归还7,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该笔款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富吉瑞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富吉瑞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6,98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3%									
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6,415.47	14,364.32	-11,288.65	55.99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6,780.90	12,809.21	12,809.21	1,881.41	8,752.29	-4,056.92	68.33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00.42	5,843.76	5,843.76	1,886.05	2,964.02	-2,879.74	50.7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	7,000.00	7,000.00	2,648.01	2,648.01	-4,351.99	37.83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764.03	7,222.22	7,222.22	510.18	1,375.33	-5,846.89	19.04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54.65	4,108.65	4,108.65		4,112.58	3.93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6,925.65	19,852.23	-17,131.61	53.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西安市。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及沣东自贸新工业园”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自贸新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该笔款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7,915.46万元，其中14,915.46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93万元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扣除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4,108.65万元，使用进度100.00%。											

注：上文中“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相加导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能够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上交所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六）项的所列任意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所列任意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上交所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9、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新增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5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备的申请材料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决定前，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19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0,933.4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19,55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3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55.4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 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备的申请材料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决定前，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5）。

4、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亿元。对于2023年，当实际完成业绩达到上述两个目标值的孰高者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否则为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两个业绩目标值的孰高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50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7.5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当前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18,668.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77,652,967.11元，未弥补亏损为-77,652,967.11元，实收股本为76,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2023年度，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18,668.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495,669.6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4,763,983.87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赵寅、李宜斌、周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权。《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实际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年审会计师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18,668.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77,652,967.11元，未弥补亏损为-77,652,967.11元，实收股本为76,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4项内部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可归属条件，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已授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87.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日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ujirui@fjr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富元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周静女士

独立董事：凌永平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ujirui@fjr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0474952

邮箱：fujirui@fjr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充分考虑到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18,668.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495,669.6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4,763,983.87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到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是红外热成像行业，从应用上来看，特种领域是红外成像技术最早的应用方向。红外成像不仅能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下探测到物体，还可以穿透烟雾、粉尘，极大地扩展了人类感知的范围。此外，红外成像仅是以被动的方式探测物体，比激光等主动成像方式更具隐蔽性。因此红外成像凭借隐蔽性好、抗干扰性强、目标识别能力强、全天候工作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侦察、监视和制导等特种领域。随着红外成像产品的成本及价格逐渐降低，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也得到不断扩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基础，以图像处理为核心，以顾客需求为出发点，从功耗、重量、体积、图像质量、灵敏度、作用距离与范围等多个方面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整体方案，通过样品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一方面与上游探测器、光学等重要基础部件供应商合作，利用自身在电子信息有关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形成有竞争力的机芯组件、整机、光电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主要与下游的军工科研院所、工厂等总体单位合作参与军方型号采购招标，由公司发挥自身特点，提供核心组件和专项技术，由总体单位提供可靠性、人机工程等设计加工能力，形成了有自身特色和独特性的业务模式。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以及过硬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933.41万元，同比上升88.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31.87万元，同比下降9.79%。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60,144.77万元，流动比率3.60次，资产负债率26.72%。公司流动资产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虽然较2022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受到军方采购价格预算价格调整以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以及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以保障公司平稳运营、持续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未进行分红，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市场开拓、项目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资本支出，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继而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六）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加快推进产业链整合进程，提升整体产品毛利水平，稳定供货渠道，在下游产品价格逐步下降的情况下扭转竞争态势。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减少存货积压和库存成本；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减少浪费和损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和资金精细化管控，加大销售回款的管理力度，压实各项成本费用预算管理，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从而增加投资者信心，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当前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18,668.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77,652,967.11元，未弥补亏损为-77,652,967.11元，实收股本为76,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幅度较大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1,416.71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89.11万元，同比下降65.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3.05万元，同比减少-214.76%。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33.41万元，同比增加8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1.87万元，同比减少9.79%。

公司亏损的原因包括：

1、公司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受到军方采购预算价格调整影响，各配套单位价格下调，加之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处于行业中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以及产业链布局存在劣势，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本年积极拓展民用海外市场，海外市场客户直接面向终端，订单量相应增加，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2、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加，前期受到军品采购程序和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生产和交付进度也随之放缓，导致公司的存货库龄持续增长，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增加。

3、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虽然较2022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研发费用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有所增加。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孵化多业务板块

公司根据产品及服务的特点和优势，除了传统的非制冷器件及机芯整机、制冷器件、机芯整机及光学镜头以外，实施资源整合策略，在多个新业务方向进行多项产品布局。加大研发力度，拓宽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控制成本，提升毛利水平

依托公司独有的研发技术，实现产业规模化，加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提升公司议价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毛利水平。

3、精细化管理，做好提质增效

公司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调整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财务、人力资源、采购、生产等各环节出发，提高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与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存货管理和生产流程，提升人效，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减少坏账风险。通过上述优化方式，将会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023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1,667.02万元（损失以“+”列示，下同），其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00.15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33.1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88.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2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3.73
合计		1,667.02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经测试，2023年期末累计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79.76万元，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29.57万元，本期转销38.35万元，本期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288.54万元。

2.经测试，2023年期末累计应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61万元，本期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61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票据

经测试，2023年期末累计应计提坏账准备277.99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374.23万元，本期需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6.24万元。

2.应收账款

经测试，2023年期末累计应计提坏账准备1,165.10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1,985.72万元，本期需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20.62万元。

本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3.其他应收款

经测试，2023年期末累计应计提坏账准备449.12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165.38万元，本期需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83.73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667.0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3〕65号）（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6号》、《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05,461.5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5,461.5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94,915.35元，盈余公积为-10,546.15元；对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05,461.5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5,461.5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94,915.35元，盈余公积为-10,546.15元。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4,473.65	-	163,728.35
未分配利润	18,849,628.56	18,665,701.06	21,884,867.94	21,731,685.74
盈余公积	16,135,941.10	16,125,394.95	16,135,941.10	16,125,394.9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541,473.58	3,630,485.73	3,496,264.45	3,554,531.30

（二）关于《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42,727.21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42,727.21元，对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无影响。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42,727.21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2	*ST富吉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日期应不迟于 2024年5月16日17:00，信函、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宜斌、张小丽

2、联系电话：010-80474952

3、传真：010-64477601

4、邮箱：fujirui@fjroe.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